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89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許晃嘉

被告 黃紹龍即京巨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壹萬柒仟柒佰壹拾肆元，及如附表所
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玖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於授信約定書第14條，合意由本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乙節，有授信約定書等在卷可稽（見本
院卷第39頁、第41頁），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合先敘明。

二、第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之陳述者，非為
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原告原聲
明為：被告京巨企業社、黃紹龍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同）91萬7,71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見本院
卷第7頁、第49頁），嗣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1萬

01 7,714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見本院卷第140
02 頁）。原告前揭所為，係因被告京巨企業社為獨資商號，應
03 以伊負責人即被告黃紹龍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並將本無可能
04 僅1 名被告卻為連帶給付之請求字眼予以刪除，乃更正事實
05 上之陳述而非訴之變更，附予敘明。

06 三、被告住居所各經寄存送達、同居人即伊母收受，且為國內公
07 示送達，全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8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9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

12 (一)被告於民國109 年7 月23日與其簽訂借據、授信約定書，向
13 原告借款100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是日起至114 年7 月23
14 日止，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自撥貸日起至110
15 年3 月27日按年息1%固定計付，自同年3 月27日起至114 年
16 7 月23日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005%機動計
17 算（現計為2.723%），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18 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支付上述利率計算遲延
19 利息外，復加計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
20 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 計付違約金。嗣兩造迭於
21 11 1年5 月26日簽訂貸款借款條件變更契約書，借款期間改
22 自109 年7 月23日起至116 年7 月23日止，自111 年4 月27
23 日起至112 年4 月27日為還本寬限期僅按月付息、自同年4
24 月27日起至116 年7 月23日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又
25 於113 年4 月24日簽訂貸款借款條件變更契約書，自113 年
26 3 月27日起至114 年3 月27日為還本寬限期僅按月付息、自
27 同年3 月27日起至116 年7 月23日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28 息；復於114 年5 月26日簽訂變更借據契約，自114 年4 月
29 27日起至115 年4 月27日為還本寬限期僅按月付息、自同年
30 4 月27日起至116 年7 月23日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31 又前揭貸款因屬信保基金案件，原告遂拆分2 筆款項即90萬

01 元、10萬元撥付至約定指定帳戶。詎原告將該款項撥入被告
02 開設於原告仁愛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被告各自
03 114年10月27日、同年11月27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依約
04 喪失期限利益，現尚各積欠本金44萬17元、4萬8,817元未
05 予清償，是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更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
06 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07 (二)被告於110年9月7日與其簽訂借據、授信約定書，向原告
08 借款6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該借款日起至115年9月7日
09 止，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自撥貸日起至110年
10 12月31日按年息1.5%固定計付，自同年12月31日起至115年
11 9月7日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005%機動計
12 算（現計為2.723%），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13 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支付上述利率計算遲延
14 利息外，復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
15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兩造迭於
16 111年5月26日簽訂貸款借款條件變更契約書，借款期間改
17 自110年9月7日起至117年9月7日止，自111年4月30
18 日起至112年4月30日為還本寬限期僅按月付息、自同年4
19 月30日起至117年9月7日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次
20 於113年4月24日簽訂貸款借款條件變更契約書，自113年
21 3月3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為還本寬限期僅按月付息、自
22 同年3月31日起至117年9月7日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23 息；再於114年5月26日簽訂變更借據契約，自114年4月
24 30日起至115年4月30日為還本寬限期僅按月付息、自同年
25 4月30日起至117年9月7日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6 又前揭貸款因屬信保基金案件，原告遂拆分2筆款項即57萬
27 元、3萬元撥付至約定指定帳戶。詎原告將該款項撥入被告
28 開設於原告仁愛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被告各自
29 114年10月1日、同年12月1日起即未依約付息，經催告仍
30 未置理，依約喪失期限利益，現尚各積欠本金40萬7,529元
31 、2萬1,351元未予清償，是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更應

01 給付如附表編號2 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02 (三)職是，爰單就請求金額部分共計91萬7,714 元及如主文第1
03 項所示利息及違約金，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4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提出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借據、貸款
08 借款條件變更契約書、變更借據契約、連帶保證書、授信約
09 定書、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放款帳
10 務序時紀錄明細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仁愛分行催告書暨收
11 件回執、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調整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12 第17頁至第44頁、第99頁至第136 頁、第143 頁至第144 頁
13 ），並有裁判書系統查詢結果、本院113 年度司票字第1260
14 2 號裁定、索引卡查詢證明等在卷可徵（見本院卷第53頁至
15 第63頁），足認原告上揭主張，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消
16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本金、
17 利息與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19 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鈺純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李心怡

27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28

編號	借款金額	求償即計息、違約金之本金	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000,000	440,017	自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23%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8,817	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23%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

(續上頁)

01

				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600,000	407,529	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23%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1,351	自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23%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總計	917,714		